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

1. 目的

為落實公司《員工從業道德管理辦法》誠信守則，防範舞弊行為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從業道德規範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2.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本公司集團之子公司全體員工（包含主管及經理人）。

3. 權責

凡涉及檢舉或內控稽核發現、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者，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。

4. 定義

4.1. 本辦法所稱舞弊，是指公司內、外部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手段，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，損害公司經濟利益的行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舞弊行為：

- 4.1.1. 收受賄賂或回扣。
- 4.1.2.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公司獲利的交易事項轉移給他人。
- 4.1.3. 非法使用公司資產或貪污、挪用、盜竊公司之資產。
- 4.1.4. 使公司進行虛假的交易事項。
- 4.1.5. 故意隱瞞、錯報交易事項，使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- 4.1.6. 偽造、變造會計紀錄或憑證，提供虛假財務報告。
- 4.1.7. 洩露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。
- 4.1.8. 其他損害公司經濟利益或謀取不正當經濟利益的行為。

5. 作業流程圖

略

6. 作業內容

6.1. 檢舉原則

- 6.1.1.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。
- 6.1.2. 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、具體事證等相關資訊。
- 6.1.3.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事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；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欠缺法律構成要件，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專責人員於呈報權責主管後，得逕予結案。

6.2. 檢舉渠道

6.2.1. 內部郵箱：1008983@sakura.com.tw

6.2.2. 電話：(04) 2566-6106#827（臺灣）

6.2.3. 書面檢舉：各廠區內員工意見箱

6.2.4. 當面檢舉：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436 號 3 樓 稽核室

6.3. 調查原則

6.3.1. 專責承辦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6.3.2. 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
6.4. 調查程序

6.4.1. 稽核室收受檢舉後，將成立調查小組，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藉由獨立管道查證、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

6.4.2. 檢舉信息屬人事違規或改善建議者，應轉交人資或責任單位辦理。

6.4.3. 人資部、資訊部、財務部、經營規劃室、稽核室等總公司單位應予以必要協助。

6.4.4. 內部初步調查階段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，應會辦法務單位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。

6.4.5. 調查結果若查有事實，隨時回報董事長、總經理，跟催調查進度。

6.4.6. 案件結案後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的需改善事項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
6.4.7. 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，一般案件保存 5 年，重大案件保存 7 年，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，則保存期中止，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。

6.5. 檢舉人保護

6.5.1. 對檢舉人的保護包含下列項目，以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、工作權及經濟權：

6.5.1.1. 不得對檢舉人的職位、薪酬作不利對待；

6.5.1.2. 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；

6.5.1.3. 不得對檢舉人實施脅迫、侮辱或騷擾等行為。

6.5.2. 向檢舉人核實情況時，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。

6.5.3. 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的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家庭住址、電話等有關情況及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，對匿名檢舉除偵查工作需要外，不得鑒定筆跡。

6.5.4. 除調查案件需要外，嚴禁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資料；因調查案件需出示者，應經權責主管批准，另行製作節本，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。

6.5.5. 在宣傳報導和對檢舉有功人員的獎勵工作中，除得檢舉人同意外，不得公開檢舉人之相關資料。

6.5.6. 如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不法刑事案件，檢舉人於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因到場作證，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，稽核室應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。

6.6. 獎懲規定

6.6.1. 為鼓勵及保護檢舉人、避免內部人無具體事證任意挾怨檢舉，及防止對檢舉人洩漏身分。

6.6.2. 所提事證經查證屬實：

6.6.2.1. 外部人士：公司視情況決定致謝之禮品。

6.6.2.2. 內部人員：依公司規章予以獎勵。

6.6.3. 內部人無具體事證任意檢舉者：依公司規章懲處。

6.6.4. 獲悉檢舉人身分而洩漏者：

6.6.4.1. 非屬故意洩漏者，如有違背本作業程序，除願接受公司人事規章議處，並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，倘造成公司損害應負擔賠償之責

6.6.4.2. 如屬故意洩漏者，依公司規章懲處。

7. 相關文件

略

8. 附件

略

9. 控制要點

9.1. 收受檢舉後，是否以保密方式行之，並以公正、獨立之方式釐清事證。

9.2. 承辦人員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是否於以迴避。

9.3. 如確認有不法情事，是否會辦法務單位與之協助。

9.4. 對檢舉人是否提供相關之保護措施。

9.5. 對洩漏檢舉人身分者，是否依規章進行懲處。